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延遲寄發通函

就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擬建立投資合夥企業

由于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通函內容的定稿，可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長至2016年4月14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刊發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擬建立投資合夥企業所發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如該公告所述，通函(「**該通函**」)包含，除其他事項外，(i)該協議及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公司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新加坡獨立財務顧問向公司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v)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向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 (iv) 關於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之有關規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左右寄發于股東。

由於比預期需要更多額外時間以完成通函內容的定稿，預計該通函將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或之前，儘快寄發于各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2016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